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編纂]報表

本集團以下之[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編纂]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編纂]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旨在說明(i) [編纂]；(ii)贖回負債(即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iii)股份按一拆四的基準拆細，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產生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一般。

本集團之[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綜合有形淨資產狀況。

[編纂]

[編纂]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致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董事(「董事」)編製的[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編纂]綜合有形淨資產，以及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第II-1至II-2頁的相關附註(「[編纂]財務資料」)。董事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編纂]附錄二的A部分。

[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編纂]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編纂]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編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編纂]內[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無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編纂]財務資料納入在[編纂]，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編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而言，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編纂]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 ●